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2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截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四)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9.5.5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根据上述《告知书》认定情况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6、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4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7.0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7.0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
7.04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
8.00	2022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上述议案1-8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7需逐项表决,且属于关联交易,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6、议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议案6、议案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洋威尹文林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邮政编码:221004

传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7.0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7.0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			
7.04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			
8.00	2022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17.9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及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3002701】(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就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30230027】所涉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9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22,628.97万元,净资产合计为8,26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7%;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7,511.28万元,净利润为2,266.4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24,334.82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2,17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8%;2023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79.16万元,净利润为-95.21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半导体在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本文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54,000.00万元(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的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担保预计总额)、4,617.9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3.24%。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2: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7,993,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58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5,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95%;反对28,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95%;反对28,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7,96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票2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95%;反对28,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力律师、谢行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款内置MCU作为主控核心的光学防抖(OIS)和对焦(AF)控制驱动芯片产品客户端量产,该产品基于软硬件结合的SOC设计方法,从底层硬件到上层算法全面覆盖,实现图像及视频光学防抖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已量产的集成式OIS产品,再度实现技术突破,目前已研发完成分立式OIS控制驱动芯片产品。该产品片内集成霍尔传感器;集成14bit高精度ADC,实现对片内霍尔信号的精确采样;内置PID算法。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结合客户端对光学防抖的实际应用需求,设计团队在集成式光学防抖产品的硬件和软件算法多项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多项重要改良,深入解决了多项技术痛点,实现如下多项关键性能指标:

1) 集成高灵敏度霍尔传感器,能准确感知马达位移;

2) 集成14Bit 高性能ADC,能精确将马达位移信息数字化,反馈给闭环环路,实现精准控制;

3) 预留1k Byte Flash用户可用空间,客户应用更加灵活;

4) 支持多场景自动切换的多PID参数,可以在丰富的使用场景下保持一致的防抖效果;

5) 支持多芯片I2C地址自动识别;

6) 支持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模式;

集成式光学防抖OIS主要是客户的高端应用产品,分立式OIS可以拓宽OIS技术的应用面,兼顾成本和光学防抖效果。公司分立式OIS控制驱动芯片新产品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开发并进行客户推广,并将在2023年第二季度逐步进入客户试产阶段。

二、新产品研发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国内第一家突破OIS技术,并实现规模量产的公司,对于光学防抖和对焦驱动芯片产品,规划了全系列产品:从开环单端驱动,到更低功耗的开环中置驱动,再到可以准确定位马达位置、集成霍尔传感器的闭环驱动,再到光学防抖OIS驱动。

针对光学防抖OIS驱动产品,公司从集成式OIS+开环AF芯片入手,最新开发了分立式光学防抖OIS驱动芯片,同时瞄准了更前沿的SMA OIS驱动和支持包括VCM、SMA、Piezo(压电)的Hybrid OIS驱动。分立式光学防抖系列产品的推出,在丰富公司本身光学防抖和对焦产品的同时,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贡献了自身力量,也将助力客户保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产品向客户导入所需时间较长,大批量销售尚需一定的周期和前期技术服务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明显,下游需求随着行业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新产品尚面临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剑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杜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监事吴绍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监事管少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8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董事程剑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867%。公司副总经理杜黎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36%。公司监事吴绍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9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73%。公司监事管少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5%。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程剑涛先生、杜黎明先生、吴绍夫先生、杨婷女士、管少钧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2日程剑涛先生、杜黎明先生、吴绍夫先生、杨婷女士、管少钧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剑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14,000	3.7434%	IPO前取得:6,214,000股
杜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58,700	2.0836%	IPO前取得:3,458,700股
吴绍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750	0.3185%	IPO前取得:528,750股
杨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400	0.1496%	IPO前取得:248,